

证券代码：400245

证券简称：R 汇车 1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转债代码：404004

转债简称：汇车转债

公告编号：2025-106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汇车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及“汇车 转债”中长期处置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汇车转债”剩余本金金额为 188,525.25 万元，持有人共 62,709 名，其中：已确权持有人共 62,263 名，持有张数共 18,774,085 张，持有比例约占总剩余张数的 99.58%，未确权持有人共 446 名，持有张数共 78,440 张，持有比例约占总剩余张数的 0.42%。
-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汇车转债”（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汇车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及“汇车转债”中长期处置意向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收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但本次收购后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将会减少，可用于处置的资产也有所缩减，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收购需要取得相关债券持有人同意，如果债券持有人未明确表示同意，则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汇车转债”不被收购，请债券持有人特别关注。
- 在意愿申报期间内，债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或多次申报意愿的，如其中包含“同意参与本次收购”的意愿，即视为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按照本公告项下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收购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汇车转债”债券，请债券持有人特别关注。

- 6、本次收购的“汇车退债”需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确定的各项条件，否则该“汇车退债”持有人所持有的“汇车退债”不被收购或不被全部收购，请债券持有人特别关注。
- 7、公司目前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无法覆盖“汇车退债”剩余票面总金额。如“汇车退债”触发回售条款等需要兑付的情形，公司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兑付而引起债务违约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一、本次收购方案

（一）本次收购方案的基本内容

1. 收购方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2. 收购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汇车退债”的债券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汇车退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收购要件。本次收购以“汇车退债”持有人持有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的一码通账户作为收购对象的识别单位，即每个一码通账户对应一个收购对象。

3. 被收购债券名称和代码

债券名称：汇车退债

债券代码：404004

4. 债券发行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5. 权益登记日

确认本次收购对象、收购数量及收购价格的基准日，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6. 收购价格

每张以面值 100 元为基准，叠加计算至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应付未付的利息，即收购价格为 100.47 元/张。

7. 支付方式

货币支付。

8. 收购额度和数量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汇车退债”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数量不超过 100 张的，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数量超过 100 张的，仅按照 100 张收购。同一债券持有人的一码通账号下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汇车退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前述“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其一码通账户号码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9. 债券持有人关于是否接受本次收购的意愿申报安排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已完成确权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申报（以下简称“**线上申报**”）方式，就是否接受本次收购向发行人申报意愿；未完成确权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或未及时通过线上申报方式申报的债券持有人需通过发行人明确的其他方式向发行人申报意愿。意愿申报的具体实施安排将由发行人后续另行公告，请持续关注后续公告。

在意愿申报期间内，债券持有人作出一次或多次申报意愿的，如其中包含“同意参与本次收购”的意愿，即视为债券持有人同意发行人按照本公告项下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收购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汇车退债”债券。

意愿申报期间，公司将持续发布债券持有人参与本次收购意愿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意愿申报期间届满后汇总结果，并根据汇总后的意愿申报结果开展后续的债券注销、收购资金清算及划付等事宜。

10. 方案配套工作

为了落实收购所需资金，公司将采取加快推进现有资产处置、应收账款回收、对外借款等多种方式，多措并举积极推动方案落地实施。

（二）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汇车退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及“汇车退债”中长期处置意向的议案》，同意开展本次收购。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本次收购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要件

发行人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收购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汇车退债”，应以以下要件全部满足为前提，不满足以下要件的“汇车退债”持有人所持有的“汇车退债”不被收购或不被全部收购：

1. 本次收购方案为发行人向“汇车退债”持有人发出的收购要约，“汇车退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本次收购方案，债券持有人同意接受本次收购方案的，需在意愿申报时间内申报意愿；如债券持有人不同意接受本次收购方案或未在意愿申报时间内完成申报意愿的，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汇车退债”将不被收购；
2. 同一债券持有人的一码通账号下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汇车退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汇车退债”数量不超过 100 张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汇车退债”全部一并注销；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汇车退债”数量超过 100 张的，债券注销时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各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汇车退债”数量由少到多予以注销，直至注销的债券数量达到 100 张为止。
3. 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汇车退债”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者发生司法扣划等情形的，该部分债券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

（四）债券注销及资金划付

意愿申报期间届满后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根据汇总后的意愿申报结果形成本次收购的债券注销明细以及资金划付明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结算提交债券注销及资金划付申请。中国结算根据发行人申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通知办理债券注销及资金划付。

若债券持有人的债券注销成功但因证券账户注销等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的，中国结算将对应收购资金退回发行人，相关款项由发行人自行支付，请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联系。对于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前未完成确权登记的债券持有人，若通过发行人明确的其他方式向发行人申报关于接受本次收购的意愿，相关款项由发行人自行支付。

本次收购完成后，已经被收购的“汇车退债”全部注销。未被收购的“汇车退债”的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继续依法存续。

二、后续拟开展可能的中长期处置意向

基于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和资产可处置情况，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公司将难以再实施以面值 100 元为基准的全额现金收购安排或任何类似的现金兑付方案。

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但因公司偿债资金筹措具有不确定性，仍存在无法承担未收购债券到期全部还本付息义务的重大风险。如后续“汇车退债”发生触发回售条款但无法兑付等债务违约情形，公司拟开展可能的中长期处置，包括采取面值打折现金兑付、股票偿付、信托抵债、展期留债等方式清偿债券本金；调减债券利率并展期；豁免债券已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三、风险提示及重要说明

1.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公司将难以再实施以面值 100 元为基准的全额现金收购安排或任何类似的现金兑付方案，且因公司偿债资金措施具有不确定性，“汇车退债”持有人未参与本次收购的，将加剧其未被收购债券到期无法被全部还本付息的风险。

2.本次收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受到影响，影响公司现有其他债务的展期及再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3.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但因公司偿债资金筹措具有不确定性，仍存在无法承担未收购债券到期全部还本付息义务的重大风险。

4.债券持有人通过线上申报方式申报意愿的，仅产生以线上申报方式作出是否同意接受本次收购方案的明确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仅构成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债券持有人的意思表示的收集，不应视为组织或召开任何形式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股东会，债券持有人通过线上申报方式进行意愿申报的，仅在债券持有人本人和发行人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不影响其他债券持有人意愿申报的效力。

5.本次收购不构成《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转换债券赎回或回售行为。

6.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汇车退债”暂停转让交易，“汇车退债”存在无法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变现的风险。

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